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規定

95.1.11 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於學業與研究，並協助教學等相關工作，以提高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受領資格為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一般生研究生。

第三條 受領助學金之研究生應確實協助本系(所)教學與研究或行政等工作。

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之工作項目包括：協助實驗教學之準備；實驗室管理；儀器之調整及操作維護等；系裡之行政工作等。依本所實際需要統籌分配。

第五條 工作期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二週內為申請時間，本所研究生可於申請表中註明工作項目，並經指導教授或相關老師同意。本所依申請者過去表現、工作經驗與其他申請條件分配工作，並公佈之。

第六條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：

- (一) 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者。
- (二) 前學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三) 中途因故離校者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